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雅珊、郑林海、郑鸿胜和郑紫蔓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），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5月23日